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規定

訂定日期：99 年 5 月 20 日

碩士學位：

1. 本所在職碩士班所開之專業科目至少修習 30 學分。科技英文視同專業科目。
2. 至少選修一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(共二學分)。
3. 至少選修兩學期之論文課程(共六學分)。
4. 完成畢業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5. 完成 1- 4 項規定，即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在職碩士班選課規定

訂定日期：99 年 5 月 20 日

修訂日期：103 年 8 月 18 日

修訂日期：105 年 8 月 25 日

1. 訊號分析，機器人系統，類比積體電路等三門課至少必選兩門。
(或訊號分析，計算機結構，線性系統，類比積體電路等四門課至少必選兩門。)
2. 研二開學前即須選定指導教授。同學們應利用研一時確立論文方向，並慎重選定指導教授。
3. 若更換指導教授，論文亦須重修。一個原則就是：不管換過幾個指導教授，在最後畢業論文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須修足二個學期的論文課程。